

# 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四日 第四節

法律 轉二

刑法總則 試題

- 一、以刑法作為防治犯罪手段之原理何在？
- 二、學說上所謂「超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」，指何而言？試說明之。
- 三、試說明未遂犯之一般成立要件。又哪些犯最型態不可能成立未遂犯？

試題完